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纱空拉拉丝生产线节能

但，仅以原产能生产脱力为年产玻璃纤维十二万吨。

技改项目于2016年2月开工建设，2016年7月基本建设完成，2016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监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技改项目实施的范围、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与环评一的清洗剂原料、废气治理设施的技术方法与环保要求存在变化调整。

(1) 使用32%高浓度清洗剂替代5%清洗剂，不再产生废酸液

(2) 池窑废气和拉丝通路废气负压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设施

变+脱硝法)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在原环评要求的处理技术(工

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工艺的简化、污染治理设施的加强，其污染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环评报告分析范围之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二、环保投资明细表：2016.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10%。企业已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illegible]

2、废气：烘箱废气和拉拔废气经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注塑废气经水帘+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电焊烟尘、电焊废气经水帘+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电焊烟尘、电焊废气经水帘+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电焊烟尘、电焊废气经水帘+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 改革、完善各项设备管理、管理制度、实施责任管理制度。单位“节能减排”工作。

[illegible]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雨水口化学需氧量 66.2~68.3mg/L、氟化物 0.214~0.246mg/L、氨氮 2.09~2.34 mg/L、总磷 1.69~1.74 mg/L、石油类 <0.04 mg/L。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02 线废气出口排放氨的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202 线池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冶金、建材行业及其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237-2004）限值要求；储料罐、投料罐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平均）分别为 87.7%、>99.9%、72.65%、80.5%、85.95%，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台账制度，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出水质量符合要求。
- 2、加强危险废物环保管理，完善处置台账，加强厂区标识标牌建设。
- 3、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规范事故应急池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六、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